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827/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HS/1/06/1

### 研究與《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 有關的事宜小組委員會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7年1月18日(星期四)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余若薇議員, SC, JP (主席)  
李柱銘議員, SC, JP  
單仲偕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蔡素玉議員, JP

**缺席委員** : 陳婉嫻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方剛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  
謝展寰先生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空氣政策)  
彭錫榮先生

高級政務主任(空氣質素政策科)  
邵力競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張志偉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琼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2  
鄧曾藹琪女士

---

## I. 選舉主席

獲楊孝華議員提名及李柱銘議員附議的余若薇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的主席。

##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於2006年11月24日在憲報刊登的《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第258號法律公告)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LS14/06-07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CB(1)749/06-07(01)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CB(1)749/06-07(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立法會CB(1)749/06-07(01)號文件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749/06-07(03)號文件 —— 香港美容業總會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2. 小組委員會同意接納劉慧卿議員逾期參加小組委員會的申請。

3.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A**)。

4.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a) 作出承諾，表明政府當局會就對明知有關的受規管產品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超過規例下的訂明限制而出售該等產品的零售商施加罰則的可行性，向相關行業徵詢意見。

(b) 檢討第4(1)(a)及(b)條的擬寫方式，藉以確保不論有否提供包裝，受規管漆料的容器上均按照規定附有標籤。

- (c) 作出承諾，任何用以斷定受規管漆料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的替代方法，均會上載至環境保護署的網站以供公眾參閱。
- (d) 若有關的報告無須在輸入產品時提交，重新考慮是否需要規定須根據第11條就受規管印墨提交報告。該項提交報告的規定或會給予政府當局過多權力，尤其是該等報告主要供統計之用，但沒有遵守該項規定或提供具誤導性／虛假的資料則會根據第17條而被處以監禁。
- (e) 考慮以"貨品"一詞取代第20條下"受規管產品"一詞，藉以確保能與第2條下"過境貨品"一詞的定義保持一致。

5. 委員同意下列會議編排 ——

2007年1月25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  
2007年1月30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  
2007年2月8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III. 其他事項**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1月29日

**研究與《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  
有關的事宜小組委員會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7年1月18日(星期四)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050	李柱銘議員 余若薇議員 楊孝華議員	選舉主席  余若薇議員獲選為小組委員會的主席	
000051 - 000455	主席 李柱銘議員 政府當局	就政府當局載列於立法會CB(1)749/06-07(02)號文件的回應進行討論  李柱銘議員提出下列意見 —  (a) 同意"生產"一詞的修訂定義，以剔除只涉及在受規管產品的調色基中加入色劑的程序；及  (b) 倘政府會作出承諾，表示當局會研究對明知有關的受規管產品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超過規例下的訂明限制而出售該等產品的零售商施加責任罰則，他將會支持該規例。  政府當局作出下述回應 —  同意就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管制的範圍延展至涵蓋零售商一事，向相關行業徵詢意見  主席提出下述要求 —  政府當局應提供書面承諾，以供紀錄在案	政府當局須作出承諾，表明政府當局會就對明知有關的受規管產品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超過規例下的訂明限制而出售該等產品的零售商施加罰則的可行性，向相關行業徵詢意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456 - 001301	楊孝華議員 政府當局	楊孝華議員對於把管制範圍延展至涵蓋零售商一事表示有所保留，因為該規例已對進口商和生產商施加責任罰則  政府當局回應表示對此事持開放態度，並會就此徵詢各相關行業	
001302 - 001320	主席	接納劉慧卿議員逾期參加小組委員會的申請	
001321 - 002706	主席 李柱銘議員 楊孝華議員 政府當局	逐項審議該規例的條文  第2條 —— 釋義  "過境貨品"的定義  楊孝華議員提出下述關注 ——  有關定義把陸路運輸剔除，此定義現時或許有效，因為應該不會有貨品為被帶離香港而被人以車輛帶進香港。然而，在港珠澳大橋啟用後，陸路運輸將會成為運輸模式之一，屆時的情況或會有所不同  就是否需要為第20條下的"過境"一詞下定義進行討論	政府當局須考慮以"貨品"一詞取代第20條下"受規管產品"一詞，藉以確保能與第2條下"過境貨品"一詞的定義保持一致
002707 - 005028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4 主席 楊孝華議員	"包裝"的定義  助理法律顧問4提出下列關注 ——  (a) "包裝"一詞的定義並非詳盡無遺；及  (b) 為保障消費者，必須確保受規管漆料的個別容器上在過渡期內均按附有標籤	政府當局須檢討第4(1)(a)及(b)條的擬寫方式，藉以確保不論有否提供包裝，受規管漆料的容器上均按照規定附有標籤
005029 - 010300	助理法律顧問4 主席 政府當局	第3條 —— 禁止生產及輸入： 受規管漆料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界時表示，在第3條訂明的日期後，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超過規例下的訂明限制的受規管漆料均不得進口到香港或在香港生產，但現有的存貨則可獲豁免管制	
010301 - 010700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4 主席	第4至7條 —— 受規管漆料在過渡期內須附有標籤的規定	
010701 - 010727	政府當局	第8條 —— 提交報告的規定：受規管漆料	
010728 - 011649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4 主席	第9條 —— 挥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的斷定：受規管漆料就第9(2)條下的用以斷定受規管漆料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的替代方法進行討論  政府當局作出下列解釋 ——  (a) 隨着科技進步，或會發展出在技術上與該規例所訂明的測試等同的新方法；  (b) 有需要預留靈活度，以便相關行業可使用該等替代方法；及  (c) 空氣污染管制(乾洗機)(汽體回收)規例(第311I章)的附表訂有類似的條文	政府當局須作出承諾，任何用以斷定受規管漆料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的替代方法，均會上載至環境保護署的網站以供公眾參閱
011650 - 012119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 主席	附表1	
012120 - 013043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 主席	第3部關於受規管印墨的條文 第10條 —— 禁止生產及輸入：受規管印墨	
013044 - 014110	蔡素玉議員 政府當局	第11條 —— 提交報告的規定：受規管印墨	若有關的報告無須在輸入產品時提交，政府當局須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單仲偕議員關注到，有關條文或會給予政府當局過多權力，尤其是沒有遵守該項規定或提供具誤導性／虛假的資料則會導致根據第17條而被處以監禁</p> <p>蔡素玉議員提出下列意見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提交報告的規定可用行政方法處理，而無須在該例內訂明；</li> <li>(b) 有關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的報告應於產品進口時提交；</li> <li>(c) 有需要在進口至香港時提供產品的樣本(尤其是作工業用的產品)，以供進行測試；</li> <li>(d) 空氣污染管制不應只局限於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而應涵蓋如氧化氮等其他污染物；及</li> <li>(e) 應否採取更多措施以管制某些被發現排放過量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受規管產品</li> </ul> <p>政府當局作出下列解釋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報告內所載列的資料(例如受規管產品的銷售量)對於評估減低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量管制制度的效能非常重要。加州亦有採用類似的提交報告規定；</li> <li>(b) 倘數據顯示2010年的減排目標無法達至，將會考慮進一步收緊對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管制；</li> </ul>	<p>重新考慮是否需要規定須根據第11條就受規管印墨提交報告。該項提交報告的規定或會給予政府當局過多權力，尤其是該等報告主要供統計之用，但沒有遵守該項規定或提供具誤導性／虛假的資料則會根據第17條而被處以監禁</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提交報告的規定是當局在諮詢各相關行業後制訂的，因為該等行業表示難以在產品進口時提交所需的資料。有關行業強烈反對任何預先登記或預先通知計劃；</p> <p>(d) 該規例的目的旨在減低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量，而不是取締含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產品；及</p> <p>(e) 當局會對含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受規管產品進行突擊檢查，以確保該規例得以遵守</p>	
014111 - 014342	<p>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蔡素玉議員</p>	<p>單仲偕議員提出下列質疑 ——</p> <p>(a) 有關受規管產品的銷售量的資料並不能就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量提供準確的數據，因為部分產品可能會在購入若干時間後才使用；</p> <p>(b) 是否有任何方法確保資料的準確程度；及</p> <p>(c) 當局於1997年採用以評估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量的方法是否仍然適用於</p> <p>政府當局作出下列解釋 ——</p> <p>(a) 由於每年均須提交報告，該等報告可提供相關產品的銷售量的準確紀錄，而該等紀錄可提供有用的參考資料，以便計算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排放量；及</p> <p>(b) 當局於1997年所採用的一刀切方法是以人口及工業活動為基礎，現時已不再</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適用於預計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量	
014343 - 021219	蔡素玉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蔡素玉議員就是否需要測試受規管產品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提關注  政府當局作出下列解釋 ——  (a) 現時的管制制度已經平衡環境保護及業界運作和符合規定所需成本等方面的考慮；及  (b) 在有關計劃運作一段短時間後，當局將會進行檢討	
021220 - 021359	主席	會議編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1月29日